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永拓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2年1月27日,中勤万信因业务量较大,经审慎评估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而请辞。经董事会审议,拟聘任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公司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勤万信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后续将与永拓按相关规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首席合伙人:吕 江
上年度末(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
上年度末(2021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万元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上年度(2021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家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永拓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5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王俊川、陈晓鸿,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史春生,相关情况如下:

(1)拟签字合伙人:王俊川,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干部进旗县优秀个人",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专家数据库专家。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从业26年,执业5年。证书编号:151500610017。1992年8月至2011年5月,在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其下属二级分行呼伦贝尔分行从事会计、资产保全工作,曾任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在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风险管理部工作,任部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挂职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政府副旗长;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现代农牧业及服务业部工作,任部门总经理;2017年10月之后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目前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来,主持了多项包括企业改制、专项审计、绩效评价、清产核资、财务评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风险评估及年报审计等项目。代表性业务包括中纪委驻人民银行检查组案件核查、中央军委装备采购审价、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财务审计等全国范围内项目的参与,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财务审计项目、内蒙古准格尔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财务评估等30多个项目审计服务,主持了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破产清算审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鸿,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近25年,证书编号:350100051454,1995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7月至今,在永拓福建分所从事审计业务。在从事审计业务期间,主持完成的大型项目主要有: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审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9)上市审计、金山制药入主ST琼华侨(股票代码:600759)审计、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破产清算审计、福建中旅集团福建省政府会议纪要项目审计、中国远洋资源有限公司(香港)在韩国主板上市(股票代码:900050)等。现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2021年度审计项目负责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1)2021年度审计项目负责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0)2021年度审计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含季度及中报预审费用),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二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辞任前尚未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原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中勤万信由于业务量较大,至今尚未开展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审慎评估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拟聘任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勤万信对此无异议,后续将与永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有关情况的介绍,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永拓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永拓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永拓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8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含季度及中报预审费用),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董事薪酬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6万元/年(税前);

其他董事暂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2、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附件及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D座2503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详见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5	*ST昌鱼	2022/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30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D2503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D座2503,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84094197,传真010-84094197;

C、联系人:王 京。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转债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转股价格:22.2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二、太极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太极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5,000.00元,减少数量150张,转股数量为675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9,936,700.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9,599,367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74,053	0.63		-831,577	2,842,476	0.49
高管锁定股	3,674,053	0.63		-831,577	2,842,476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985,883	99.37	675	831,577	576,818,135	99.51
三、总股本	579,659,936	100.00	675	0	579,660,61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10-5770259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极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2-00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三胞投资持有公司87,325,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三胞投资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2,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0,0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325,918	7.71%	非公开发行取得:87,325,9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胞投资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2,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00,000股	2022/4/27~2022/10/2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2,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总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2,600,0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0,0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胞投资参与认购并承诺如下:

三胞投资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三胞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23,83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249,934,085.0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097,2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274,32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58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516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5,800元人民币(即58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516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30,300元人民币(即19,998,303张)。

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085,426	7.58	-258,914,001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914,001	7.06	-258,914,00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0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194,588	92.42	258,914,517	3,647,109,105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014	100.00	516	3,666,280,53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30万元人民币向倪如铁、周锦亚收购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先生"或"标的公司")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冻品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从70%上升至100%,冻品先生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全面赋能冻品先生拓展业务,提升安井在预制菜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计划向倪如铁、周锦亚收购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先生"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2,030万元,并将根据冻品先生2023、2024年净利润情况有条件的分三期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冻品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从70%上升至100%,冻品先生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品先生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尚未完成;收购款将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情况分期支付,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及收购资金支付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及签订相关协议概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设立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并于当日与倪如铁、周锦亚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投资并运营冻品先生的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全面赋能冻品先生拓展业务,提升安井食品在预制菜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计划使用2030万元收购倪如铁、周锦亚所持有的冻品先生合计30%的股权,其中向倪如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184.2万元,向周锦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845.8万元。

按照本次股权收购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冻品先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安井食品持有70%的股权;倪如铁持有17.5%的股权;周锦亚持有1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安井食品将持有冻品先生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四)营业期限:长期

(五)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安井食品,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90919５,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

乙方1:倪如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526**************。

乙方2:周锦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130**************。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

2、交易内容及相关约定

各方协商同意,参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30万元(大写:贰仟零叁拾万元),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计股权转让款为2,03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其中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184.2万元,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845.8万元。

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进行支付,每一期甲方均按照乙方1和乙方2在冻品先生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第一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33%,即669.9万元。第二期: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下同)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的50%,则甲方于上述审定数据出具之日起7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33%,即669.9万元;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净利润的50%,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届时各方将另行协商付款条件。第三期:如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的50%,则甲方于上述审定数据出具之日起7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34%,即690.2万元;如标的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净利润的50%,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届时各方将另行协商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依照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配合并促使冻品先生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全面赋能冻品先生拓展业务,提升安井在预制菜领域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品先生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尚未完成;收购款将根据标的公司净利润情况分期支付,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及收购资金支付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2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13,45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79%,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5,4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46%。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0股质押给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8,5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30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57%	2.98%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80,401,820	28.20%	66,900,000	75,400,000	93.78%	26.44%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057,000	1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458,820	39.79%	66,900,000	75,400,000	66.46%	26.4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为75,4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66.46%。

2、控股股东本次合计质押股份8,500,000股将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合计对应融资余额2,985万元(该笔质押融资将用于置换前期质押部分余额)。

此前质押股份中,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有3笔:质押数量24,1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45%,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质押数量12,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对应融资余额4,600万元;质押数量20,8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7%,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对应融资余额7,450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3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3,843,1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共计20,861,175.36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计算过程为:P1=13.66=(19.24-0.12+0)/(1+0.4+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日丰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28,100元(281张),转股数量为2,053股。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面值余额为379,663,700元(3,796,637张)。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13,575	69.32%	0	168,713,575	69.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69,185	30.68%	2,053	74,671,238	30.68%
三、股份总数	243,382,760	100%	2,053	243,384,81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0-8511567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